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24号）。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A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268,144.422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20.00%。发行人授予东方投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40,221.6500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08,366.072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80,443.326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443.3267万股。因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0,160.8958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5.88%。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7,540.2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7,761.85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4.12%。

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0,221.65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和辉光电”股票 77,761.85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T+2 日）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342,0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8,433,79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24420099%。

配号总数为636,867,59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636,867,597。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 268,144.4225 万股，其中：战略配售数量为 80,443.3267 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0,160.8958 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7,540.2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本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08,366.0725 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0,221.65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

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77,761.85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4.12%。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0,443.3267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6.09%，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由于本次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09.50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8,770.15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31,390.7458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57.6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2.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6,532.00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2.3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1.3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30314621%。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